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 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万华化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最终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本次为公司境外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不包括本次对境外子公司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1,122,626.26 万元，其中为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提供 8 亿元人民币担保，为公司合营企业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人民币担保，其他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使海外的投资者、供应商和客户更全面的了解公司，更方便的获取公司的信息，同时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以其境外子公司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人”）发行境外债券，发行人拟定名称为万华化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最终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本次境外债券的币种为人民币，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十五亿元（含十五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发行人于境外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境外债券本金、利息及实现主债权的费用；同时，为维持公司对于跨境担保的额度上限，将公司向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上限金额由三十五亿元调减至二十亿元（关于公司向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请参阅公司“临 2014-11 号”公告）。

(二)上述担保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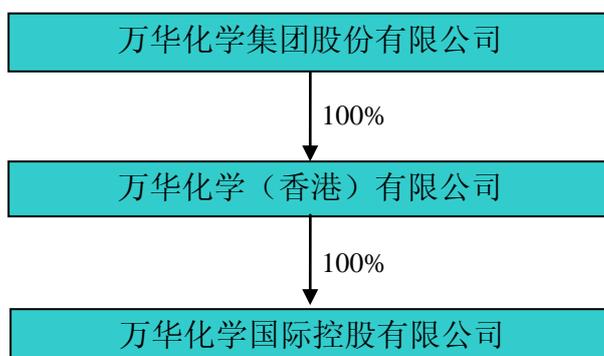
被担保人名称：万华化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以实际注册地址为准）

注册资本：1 美元（以实际注册资本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香港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上述被担保人为我司境外子公司，具体关系如下：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无以资产等为标的的担保，无反担保内容。

##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境外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对其担保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不包括本次对境外子公司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1,122,626.26 万元，其中为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提供 8 亿元人民币担保，为公司合营企业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人民币担保，其他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